

“半年考”： 超标排污……这些公司成典型



4 社会责任之——持续发展责任

藏格控股：股权质押占比超七成

据统计,截至目前,公司出质人质押累计质押比例达90%以上的上市公司达476家,100%质押的有198家,藏格控股就是其中之一。公开资料显示,出质人包括北京联众同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和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共计15.18亿股,按最新收盘价30.49元计,质押总额超450亿元,而公司最新总市值600亿元,质押比例占总股本超七成。

质押数量占总股本比例居前个股		
股票简称	出质人质押数量(亿股)	质押占总股本比(%)
藏格控股	15.18	76.13
海德股份	4.81	75.09
九鼎投资	3.11	71.81
国城矿业	8.06	70.87
*ST银亿	28.02	69.57
泛海控股	35.84	68.97
雪松发展	3.73	68.50
*ST新光	12.41	67.88
协鑫能科	8.62	63.71
*ST大集	38.05	63.61

来源:同花顺

责任报告观察

上市公司持续发展是股东利益的根本保障,也是公司上市的前提条件之一。没有公司的持续发展,就体现不了资本市场资源优化配置的功能,就满足不了投资者资产保值、增值的最低要求,就会引发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和市场风险。股权质押是一种比较常见的融资方式,不能单凭这一数据去判断公司的好坏,而需结合基本面以及其他财务数据综合分析。但是,股权质押比例高一定是风险,而且是爆雷形成之前的必要条件之一。从历史爆雷个股看,几乎无一例外大股东股权质押比例都在99%以上。更有甚者财务造假,如康得新等,一边账面现金充足,一边有大额负债,大股东也是99%以上股权质押,最后爆雷。

5 社会责任之——治理优化责任

启迪环境： 控股子公司篡改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排污被官方通报

8月,启迪环境控股子公司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因超标排污、篡改自动监测设备参数被立案查处,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及《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等,亳州市生态环境局向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相关资料显示,亳州永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占地约12.91亩,是亳州市唯一一家集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处置为一体的单位。企查查显示,曾因违法违规行为,先后被行政处罚达53次。

责任报告观察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源,生态文明是人类社会进步的重大成果。近期,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中,新版增加了环境和社会责任章节,新增报告期内公司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的披露内容,鼓励公司自愿披露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以弄虚作假、牺牲环境为代价的发展的公司,谁又能相信在其它公益事业方面此类公司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呢?

●专家观点

针对当前境内上市公司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现状,以及社会责任对资本投资的影响等问题,新快报记者采访相关专家。

履行社会责任对投资起到引导作用

●中国证券业协会委员会委员、前海开源基金董事总经理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



新快报:您觉得境内上市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总体概况如何,有哪些进步和不足?

杨德龙:上市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参差不齐,国内多数上市公司没有把社会责任放在非常重要的位置,还是以追求股东利益为主,当然,也有不少公司热心公益事业,进行赞助和捐赠活动,而这主要是看上市公司的创始人大股东对社会责任的认知程度,随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境内上市公司在这方面还需有不断的进步。

新快报:基金公司在调研、投资个股时,履行社会责任是其中参考因素吗?

杨德龙:基金公司在调研时,较注重企业的盈利能力、未来的成长空间和管理能力。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是作为一个参考因素。深交所发布的相关指引,也是引导上市公司更加看重社会责任,这对基金公司等机构投资者的投资也起到引导作用。

境内上市公司 履行社会责任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商道纵横合伙人、副总经理冯雨露



随着政府对高质量发展的重视以及资本市场对企业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水平的关注度提升,境内上市企业对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视程度以及执行力持续提升。

近年,发布ESG报告的企业数量持续上升但行业并不均衡。ESG报告发布率最高的行业是金融业,占比98.5%。第二是房地产行业,占比85.7%。第三是工业,占比83.7%;ICT行业与医药行业ESG报告发布率较低。

从企业社会责任信息披露专业性而言,也有一些进步。今年境内上市企业发布的报告中有59.6%的公司参考国际使用较广的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37.7%的公司同时参考了上交所的相关指引进行报告编制。

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境内上市企业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ESG信息披露的实质性弱。大部分企业的报告关键议题量化指标披露比例较低,信息披露的平衡性也不够,“报喜不报忧”。企业ESG信息披露实质性和全面性的问题实际上反映了企业在ESG数据能力的薄弱。一方面造成企业无法准确诊断自身ESG管理问题与潜在风险;同时也利于ESG评估的准确性。

ESG管理缺乏中长期规划与全局视角。境内大部分企业的ESG管理仍属于被动应对,未把ESG议题融入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中。

企业最高管理层对ESG管理的参与程度不高,缺乏强而有力的ESG管理组织架构和清晰的ESG绩效目标。